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清松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清松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清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輝真為工作同事，雙方因不滿對方之工作態度而起口角，被告竟以鐵棍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商談和解，暨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及其前科素行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邱汾芸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5 以下罰金。

## 16 附件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6號

19 被 告 鄭清松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1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2 0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鄭清松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凌晨5時45分許，在臺北松山區  
28 延壽街72巷之中華工程鳴森院工地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

01 手攻擊陳輝真，復持鐵棍毆打陳輝真，並將其壓制在地上，  
02 致其受有前額擦挫傷、左臉頰瘀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輝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清松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6 訴人陳輝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證人曾嘉  
07 麒於偵訊中之證述可佐，復有廣川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  
08 片等在卷可佐。足徵本件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  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江宇程